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教人〔2018〕31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教育局，常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局属及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18〕1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18 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申报范围和对象为全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教育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和在各级中等职业教育研究室专职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和研训员。申报正高级讲师人员需已受聘中职校高级讲师职务，申报高级讲师人员需已受聘中职校讲师职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推荐名额

1. 2018 年我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正高级讲师推荐 73 人，其中省下达我市推荐名额为 4 人。我市按各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测算分配名额，其中：溧阳 1 人、金坛 1 人、武进 2 人、局属及行业学校各限推荐 1 人。无符合基本条件的可不推荐。

2.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开展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高级实验师）推荐工作，校内兼任管理工作的“双肩挑”申报人员与专任教师申报人员一并计数，推荐数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

三、推荐评审条件

各地各校要根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 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开展推荐工作。现就《资格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作具备相应教

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也可申报。

2. 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关于同级转评。申报高级讲师人员，此前由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同级转评讲师的，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合并计算应满 5 年，且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累计 3 年以上；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同级转评高级讲师的，需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和江苏开放大学分院，以从事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且已受聘高校副教授职务的人员，不得转评中职校高级讲师。

4. 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间完成累计 3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根据《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2018 年拟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该提供 8 张《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合格证》，其时间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0 日。

5. 关于申报学科。“教育管理”学科限兼任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申报，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社区教育”学科限

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6. 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13 年至 2017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7. 关于教学奖项。申报人所获教学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通知文件。

8. 关于课题项目。申报人主持或参与的课题，除学校课题外，其他课题下达部门应是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科技部门、省职教学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上述单位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下达的课题不作为评审依据。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研究报告、结题证明等课题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一般不予认定。

9. 关于论文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具体指在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申报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http://www.gapp.gov.cn/zongshu/magazine.shtml>）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的查询页。

从今年起，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不提交相关材料。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按照《评审材料

报送要求》(附件2)提供《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3)等有关申报材料。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获奖、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时间等情况均截止2017年12月31日。

2. 单位推荐。推荐工作做到“三公开”：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申报材料公开展示、推荐结果全校公开，其中《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附件5)和推荐结果必须在校内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区县审查。辖市、区教育局、人社部门要做好本地申报人员的申报名额审核、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等工作，组织有关专家依据《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推荐。

4. 市级审核上报。常州市教育局、人社局对上报人员的名额、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有关专家依据《资格条件》对申报中、高级讲师人员进行初审，推荐4人参加省评审。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校在推荐工作中，要通过考核测评、设立举报热线、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予以通报。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并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各地各校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考察材料。

2. 各地要严格执行“三公开”要求，督促各校根据评审要求进一步规范办学、完善制度，确保推荐过程的民主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结果的公正性。凡未进行“三公开”的人员，推荐结果无效。

3. 各地、局属及有关单位按照《评审材料报送要求》于2018年9月14日前将《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名额情况审核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纸质稿、《2018年中职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及相关人员考察材料、申报材料和评审费（每人400元）送市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李志岗，联系电话：13776826137）。同时将《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名额情况审核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的电子稿发到指定邮箱 jurs@czedu.gov.cn。联系人：黄承，联系电话：85681337。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名额情况审核表
2.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4. 2018 年中职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5.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6.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名额情况审核表

学校名称（公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职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情况					
人社部门核准正高级专技岗位数	已聘到正高级专技岗位人数	未聘到正高级专技岗位人数	2018 年已申报其它正高级职称人数	2018 年可使用正高级岗位数	今年实际推荐人数
列 1	列 2	列 3	列 4	列 5	列 6
中职副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情况					
人社部门核准副高级专技岗位数	已聘到副高级专技岗位人数	未聘到副高级专技岗位人数	2018 年已申报其它副高级职称人数	2018 年可使用副高级岗位数	今年实际推荐人数
列 1	列 2	列 3	列 4	列 5	列 6
教育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数据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2. 公式：列 5=列 1—列 2—列 3—列 4。4. 中职正高级推荐人数在有 2018 年可使用正高级岗位情况下，按名额推荐；中职副高级推荐人数不大于 2018 年可使用副高级岗位数。3. 请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和评聘结合的原则开展推荐工作，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

附件 2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辖市、区教育局、局属及有关单位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使用 EXCEL 制作), 一式 2 份, 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局属及有关单位直接报送。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省教育厅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可使用原中专校和各地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袋), 请申报人员按下述要求提供材料, 并整理装订。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三类:

第一类: 评审表格, 不需装订。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A4, 一式 3 份。学校和有关部门应逐页审核, 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A3 大小, 限填写 1 页, 一式 8 份。

3. 无有效证明的业绩成果, 不得填入《评审表》和《情况简表》。

第二类: 各类佐证材料, 按目录装订成册。

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 均须经学校或县(市、区)教育或职称主管部门, 对照原件逐一审核, 审核人要签名, 并加盖公章,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第三类：论文论著代表作，不需装订。

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正式出版的论著（教材）代表作，申报正高级讲师的教师合计限报 5 篇（部），教研员合计限报 8 篇（部）；申报高级讲师的教师合计限报 3 篇（部），教研员合计限报 6 篇（部），均需提供原件。论文需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页面的打印件，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证不到的论文，不得上报。

三、地区（主管部门）代码表

代码	地 区
4	常州市教育局

四、申报学科（专业）代码表

代码	学 科	代码	学 科
1	德 育	15	电子电工
2	语 文	16	汽车交通
3	数 学	17	计算机
4	外 语	18	纺织服装
5	体 育	19	医药卫生
6	历 史	20	财经商贸
7	地 理	21	旅游服务
8	物 理	22	文化艺术

代码	学 科	代码	学 科
9	生物化学化工	23	文秘与公共服务
10	农林牧渔	24	教育心理
11	资源环境	25	教育管理*
12	能 源	26	农村、社区成人教育**
13	土木水利	27	其 他
14	机械机电		

*教育管理限兼任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申报。

**农村、社区成人教育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五、申报人员送审材料袋格式要求

1. 送审材料袋封面样式

按下列样式制作送审材料袋封面，用 A4 纸打印并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封面上。

学科代码: _____

编号: _____

地区代码: _____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送 审 材 料 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市、县审核人: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学科代码:_____	地区代码:_____
姓 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3. 第二类佐证材料目录（请按此打印成 A4 整张纸大小，粘贴于第二类佐证材料封面）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 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文件可提供复印件。补开的获奖证明一律无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			
教科研 工作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			
	视同			
	条件			
破格申报	“优秀”年度考核表或相关证书			律无效。
其他有效				

附件 3

地区代码：_____

学科代码：_____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学 校 名 称：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_____

申报评审学科（专业）：_____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制

江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式三份，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一式两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市教育局（中职校主管部门）各存一份；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省教育厅存一份。
2. “地区代码”指各市教育局或主管部门的代码；“学科（专业）代码”指《评审学科（专业）目录》中学科的代码。
3. 本表第 1 至第 9 项的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第 10 至第 11 项的有关内容由学校填写。
4. 按表中各栏目要求认真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详尽，全面科学地反映申报人员水平、能力和实绩。某些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5. 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
6. 填写内容含糊不清、不符合要求、手续不全及字迹潦草者，不予受理。

个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人（签字）：_____

日 期：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最高学历及 取得时间		参加 工作 时间	党政职务与 任职时间		教龄
最高学位及 取得时间					任现职以来 班主任工作年 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 资格何时经何评委会评审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及工作年限			拟评审 专业技 术资格		破格 类型
参加 何学术 团体及在 团体中任何 任职情况			社会 兼 职 情 况		
综合性奖励、 处分等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备注
	处分：				

二、学习、工作经历

1. 学习经历

学 历 情 况 (从高中毕业后填起)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 历	学位	毕（肄）业及时间

2.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学校（单位）工作及任何职	备 注

三、任现职以来培训、进修、考察等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进修国家、学校或单位	进修内容	进修成绩	学时	备 注

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对第一至三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四、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情况

起止年月	任职班级或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效果、成绩	备注

注：其他管理工作包括担任学校社团、兴趣小组、课余专业训练指导教师，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中层以上干部等。

学校德育管理部门对第四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五、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1. 完成教学工作及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工作	课程性质	授课对象及人数	周课时	学 年 总课时	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注：按学年逐年填写。“课程性质”指必修课、选修课、讲座、课外活动、实习指导、毕业指导等。

2. 公开教学情况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	备注

3. 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评选情况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六、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年月	对象	人数	项目、课题或形式	效果、成绩	备注

七、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情况

1.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起止年月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锻炼形式或主要内容	效果、成绩	备注

2.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起止年月	主要工作	本人所起作用	备注

3.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时 间	证书种类	评审、考试部门	备注

学校教务部门对第五至七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八、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成果情况

1. 撰写研究报告、承担项目、课题情况

起止年月	研究报告、项目、课题名称	本人所起作用	项目、课题来源及获奖	备注

注：研究报告、项目、课题指中等职业教育德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创优等教育教学改革专题研究报告、项目，或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2.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研究论文情况

论文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时间	期刊名称	备注

具备视同论文发表的业绩成果：

注：指出版的专著、参编教材、获奖论文、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在技能大赛中获奖、艺术学科教师举办的个人专场展演、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主持新产品研发、新技术革新等项目等，请逐项填写。

注：上报的论文、论著、教材代表作中，请在备注栏中注明“代表作”。

学校教务或科研部门对八项填写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人签字：_____

九、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表现、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水平、能力、实绩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十、学校综合考核意见

1. 任现职历年来年度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的，填写近 5 年考核结果）

考核部门	考核年度	考核等级	备 注

2. 学校综合考核意见：

（对照教师职称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知识水平与业务能力、教育教学工作、教科研工作、组织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推荐意见

教师测评意见	参加人数	民 意 测 验						召集人签字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学生测评意见 (研训员指导对象 测评意见)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召集人签字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意 见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召集人签字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学校推 荐 意 见	(对本《评审表》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属实及是否同意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 职资格签署具体意见。)							
	校长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县（市、区）教育局（学校主管部门）、职称主管部门意见

教育局或 学校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 职称主管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职 称主管 部门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十三、评审、审批意见

评委会 学科组 意见	应到 人数		实到 人数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经评议，该同志 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评委会 意见	应到 人数		实到 人数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 评委会主任签字：_____ 评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省、市 职称	盖 章 年 月 日									

2018 年中职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在 2018 年中职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中职校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附件：2018 年常州市中职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XXXX（单位）

2018 年 XX 月 XX 日

2018 年常州市中职校教师高级职称

申报人员名单

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请用 A3 纸打印，限填一页)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资格				破格情况	学历		资历		日 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 注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社 会 兼 职																																					
任 综 合 职 奖 励 以 来 情 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数																											
任 教 师 专 业 实 践 情 况 以 来 专 业 课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任 教 育 工 作 情 况 以 来		班主任工作年限				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				其他管理工作年限				教师测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学生测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意见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_____										（学校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报送单位（公章）：

序号	工作单位	隶属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学科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备注
1	XX学校	南京市教育局	XXX	男	1970.05	副校长	320202197005221049	南京师范大学	1994.07	大学学士	1994.07	数学	1994.09	数学，20	中职校	讲师	2008.06	高级讲师	数学	无	4合格，1优	示例

注：1.统一使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

2.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65.02。

填表人：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